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配售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茲提述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7日及2023年6月14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2023年6月28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2023年6月27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2023年6月28日延長至2023年7月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經補充配售協議明確修訂或更改之內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